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沪肺炎防控办〔2021〕224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商场、超市疫情防控技术 指南（第二版）》等3个防控指南的通知

各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科学精准做好商贸领域常态化疫情防控，结合本市实际，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物品防疫和物资保障组牵头制订了《上海市商场、超市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第二版）》等3个防控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上海市商场、超市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第二版）
2. 上海市农贸（集贸）市场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第二版）

3. 上海市展览活动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第二版）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商场、超市疫情防控 技术指南（第二版）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商场、超市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第三版）》，修订形成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本市正常运营的商场、超市等的疫情防控。主要内容包括完善疫情防控制度、环境卫生要求、个人卫生防护、冷链食品要求、限流限距措施、应急处理措施等。

二、完善疫情防控制度

（一）来自或途经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员工应及时做好登记报告，按要求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严格的社区健康管理，开展核酸检测。

（二）在商超、超市出入口、电梯口、问询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时可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施。

（三）落实主体责任，商场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做好员工信息采集工作。完善疫情防控制度，要有适量口罩、手套、消毒剂、测温仪等防疫物资储备，在经营场所门口设置专人对员工和顾客进行体温测量，体温正常方可进入。鼓励设置无感测温设备。设置应急区域，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

（四）加强培训和应急演练，保证员工熟悉责任分工、环境卫生、个人防护、异常情况处置、人员疏散等工作要求，做到有

条不紊。

(五) 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 员工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 每日对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登记, 身体不适时应及时报告并就医。对经营进口冷链食品等高危风险的从业人员要至少1周开展1次核酸检测; 商场、超市内的其他行业人员应每周抽样开展核酸检测, 并结合行业实际达到定期全覆盖。

三、环境卫生要求

(六) 划设进出通道, 做好人员分流。在商场、超市入口处, 要张贴健康码图识, 增加体温测量设备, 查验健康码、检查佩戴口罩情况。

(七) 对于不使用或不会操作智能手机的老年人等群体, 其健康码可采取登记身份证号、手机号等信息、同行家庭成员出示“亲属随申码”等措施, 做好人工服务引导。

(八) 加强通风换气促进空气流通, 节日期间人流密集要增加消毒频次, 保证室内空气卫生质量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8-2019); 温度适宜时, 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流通, 如使用集中空调, 保证空调运行正常, 确保新风取风口与排风口之间保持一定距离, 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 保持新风口清洁; 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九) 对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如存储柜、电梯间按钮、扶梯扶手、公共垃圾桶等), 每日清洁消毒不少于三次。重点部位要做好消毒记录。

(十) 保持电梯、咨询台、售货区、洗手间、生鲜区等区域环境整洁, 及时清理垃圾。洗手间、生鲜区要做到无积污、无异味。

(十一) 公用洗手间每日清洁消毒不少于三次，门把手、水龙头、开关的消毒至少每两小时一次，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或肥皂），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

四、个人卫生防护

(十二) 工作人员在上岗期间应当做好手部卫生，经常洗手，可用有效的速干手消毒剂。佩戴医用外科或以上级别口罩上岗。穿着工作服、佩戴手套应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清洗、消毒。禽畜肉类和熟食区从业人员还应当佩戴工作帽。生鲜宰杀等特殊摊位的经营者除工作服外，按防护要求需穿戴防水围裙、橡胶手套等。

(十三) 工作人员在物品交接传递时应当佩戴口罩和手套，避免直接接触。

(十四) 顾客及其他人员，应当佩戴口罩进入商场、超市。提倡挑选冷链食品时佩戴手套。

五、冷链食品要求

(十五) 严格落实国务院和本市关于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的有关要求，执行防控措施，不销售相关手续不完备的进口冷链食品。

(十六) 鼓励将进口冷链食品的检验检疫证明、通关证明、消毒证明、核酸检测报告及追溯码，在销售区进行张贴公示，让顾客放心消费。

六、限流限距措施

(十七) 收银台区域应设置“一米线”，提醒顾客排队付款结账时保持安全距离。工作人员与顾客服务交流时宜保持安全距离，顾客选购商品时人员之间要保持安全距离。

(十八) 合理设置商场、超市内顾客最大接待量，通过场内

外电子显示屏、广播等各类宣传资源，及时警示客流集聚和风险防范，加强客流管控，做好分流、引流、限流。

（十九）提倡顾客自助购物、非接触扫码付费，尽量减少排队时间，减少人员接触。

（二十）倡导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消费，鼓励商场、超市提供网订店送、无接触交易等便利服务，防范疏解购物可能导致的人群聚集。

（二十一）商场中的剧院、娱乐等公共场所要按照文化和旅游部门有关规定，控制观影人数，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人员距离。商场举办的夜市要按照《夜市等人员密集夜间经济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指引》（沪肺炎防控办〔2020〕173号）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场所、人员、食品安全等管理。

七、应急处理措施

（二十二）制定应急处理工作方案，当发现“健康码”为红黄码人员时应及时报告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将相关人员引导至临时隔离区域，协同做好后续处置。当员工出现发热、乏力、咳嗽等可疑症状时，应及时至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并主动告知医务人员接触史、职业史、外出外来史等。

（二十三）当商场、超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确诊病例时，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流行病学调查，立即采取暂停营业、封闭管理、全员核酸检测等处置措施，同时立即关停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确诊病例活动区域对应的空调通风系统，在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十四）如为中、高风险地区时，要严格按照属地政府及联防联控机制要求抓好商场、超市防疫工作落实，建议采取缩短营业时间、控制顾客数量等措施。

上海市农贸（集贸）市场疫情防控 技术指南（第二版）

根据商务部 2021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农贸（集贸）市场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第三版）》，修订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本市正常运营的农产品批发市场、菜市场（以下简称“农贸（集贸）市场”）的疫情防控。主要内容包括完善疫情防控制度、环境卫生要求、个人卫生防护、冷链食品要求、限流限距措施、应急处理措施等。

二、完善疫情防控制度

（一）落实主体责任，农贸（集贸）市场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完善疫情防控制度，做好员工信息采集工作，有适量口罩、手套、消毒剂、测温仪等防疫物资储备，鼓励设置无感测温设备，设置应急区域，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

（二）农贸（集贸）市场在专业部门指导下加强培训和应急演练，保证员工熟悉责任分工、环境卫生、个人防护、异常情况处置、人员疏散等工作要求，做到有条不紊。

（三）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登记，身体不适时应及时报告并就医。对经营进口冷链食品等高危风险的从业人员要加强核酸筛查和重点防护，农贸（集贸）市场内从事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应至少 1 周开展 1 次

核酸检测；全市相关部门或机构对农贸（集贸）市场内的其他行业人员应每周抽样开展核酸检测，结合行业实际特点定期全覆盖。

（四）建立日常卫生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环境卫生、人员健康监测、分类卫生、产品溯源、全日制保洁、卫生宣传等制度。

三、环境卫生要求

（五）划设进出通道，做好人员分流。在市场主要入口显著位置张贴健康码图识。对于不使用或不会操作智能手机的老年人等群体，农贸（集贸）市场做好人工服务引导。

（六）在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或使用排气扇加强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应当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定期对送风口和回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七）厕所卫生、垃圾收集、给排水设施、病媒生物防制、手卫生设施和用品等环境卫生设施，需满足《农贸（集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第三版）》有关要求。

（八）各类公共设施和区域有明确、完整的名称标识。地面硬化、干燥、防滑、易于冲洗、排水通畅。市场的人流、物流、车流应当畅通有序，安全通道不应堆放杂物。

（九）公共物体表面、货物运输环节等公共区域卫生，需满足《农贸（集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第三版）》有关要求。

（十）禽畜肉区、水产区、熟食区应当有自来水龙头、洗槽、排水沟和下水道，地面平整，全面硬化。应保持卫生整洁，产生的垃圾应当及时处理。水池内无污物积存、残留，水龙头保持清洁。

(十一) 市场开办者、管理方对批发档口进行集中统一清洁消毒,维护好门前公共设施的完好整洁。摊位经营者应当履行“一日一清洁”等要求,在专业人士指导和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每天营业后进行全面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做到地面无污物、无污水,下水道畅通,定时冲洗,排水沟内清洁,无积存淤泥、污物。中高风险点位,应适当增加消毒频率。

(十二) 摊位内鲜、活、生、熟、干、湿商品相对集中,应分开陈列销售;直接入口食品要有防蝇、防尘橱(罩)和专用柜台,生熟分开,现金单独存放。各类加工工具在每次使用后应清洁消毒,必要时进行全面消毒。保持冰箱(柜)外表面清洁,定期清理冰箱(柜)内部。

四、个人卫生防护

(十三) 员工工作期间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冷链从业人员还应当戴手套和着工作服上岗,禽畜肉类和熟食区的员工还应当佩戴工作帽。口罩或手套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清洗,必要时消毒。生鲜宰杀等特殊摊位的经营者除工作服外,按防护要求需穿戴防水围裙、橡胶手套等。

(十四) 工作人员在上岗期间应当做好手部卫生,经常洗手,可用有效的速干手消毒剂。

(十五) 冷链从业人员在物品交接传递时应当佩戴口罩和手套,与顾客服务交流时宜保持安全距离,避免直接接触。

(十六) 顾客及其他人员应当佩戴口罩入场,挑选商品时提倡佩戴手套。

五、冷链食品要求

(十七) 严格落实国务院和本市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的有关要求，执行防控措施，不销售相关手续不完备的进口冷链食品。

(十八) 鼓励将进口冷链食品的海关检疫证明、通关证明、消毒证明、核酸检测报告及追溯码，在销售区进行张贴公示，让顾客放心消费。

六、限流限距措施

(十九) 提倡顾客优先采用扫码付费方式结账，尽量减少人员接触和排队时间。

(二十) 倡导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采购，鼓励市场提供线上采购、上门配送、无接触交易等便利服务，防范疏解购物可能导致的人群聚集。

七、应急处理措施

(二十一) 农贸（集贸）市场制定应急处理工作方案，当发现“健康码”为红黄码人员时应及时报告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将相关人员引导至临时隔离区域，协同做好后续处置。

(二十二) 当员工出现发热、乏力、咳嗽等可疑症状时，应及时至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并主动告知医务人员动物或动物产品接触史、类似病例接触史、职业史、外出外来史等。

(二十三) 当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确诊病例时，市场开办者、管理方、场内经营者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流行病学调查，并在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市场进行终末消毒，如有空调通风系统，则同时对其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十四) 如因疫情原因关闭市场的，应当在疾病预防控制

机构等专业指导下，封存市场内被污染的食品、用品等物品，对市场环境进行消毒，对相关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物品在未处理前，应当保持市场内冰箱、冰柜等冷冻冷藏设备正常运行，以防止物品腐败变质及可能的污染物扩散。

上海市展览活动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第二版）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2021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2021 年 8 月版）》，修订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本市范围内举办的展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展览场所防控措施、人员防控措施、展品展具防控措施、其他保障措施等。

二、展览场所防控措施

（一）展览场所单位负责展览场所的疫情防控。

（二）展览场所应划定明确的功能分区，如落客区、测温区、安检区、登录区、展览展示区、隔离区等，做好观展线路的指引，有效控制人流和人员活动间距。合理规划场地分区及展位布局，通道宽度和展位间距要符合防控要求。

（三）展览活动举办前后要对展览场所和设备，特别是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全面检查、清洁消杀。

（四）展览场所单位应配备必要的门禁、安检、测温设备，设置临时隔离区，并配备适量口罩、消毒用品等防疫物资。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出入口、服务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五) 展览活动举办期间要加强展览场所的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温度适宜时，办公区域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对展馆内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应定期清洁消毒，并在相关区域更新公示消毒情况。

(六) 通过海报、广播、短信、电子屏、宣传视频等形式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倡导良好卫生习惯，增强健康防护意识，营造文明参展参观良好氛围。

(七) 设置“废弃口罩垃圾桶”，安排专人每日及时收集、集中消毒，并按有毒有害垃圾进行处置。

(八) 加强垃圾密闭化、分类化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桶内外保持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

(九) 设立专用就餐区，间隔安全距离取餐用餐。加强就餐区卫生管理，做好服务人员的卫生防护，定时做好防疫消毒工作。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防控措施的规定开展工作。

(十)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立即上报属地疾控部门并对相关区域进行封闭隔离管理，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三、人员防控措施

（十一）展览活动举办单位负责参展商和观众参与展览活动的疫情防控，展览活动其他相关单位负责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

（十二）参展商和观众应持个人有效证件进行线上实名制注册和预登记，举办单位做好信息核验及采集录入，确保人员信息真实、准确、安全。

（十三）展览活动举办单位应加强现场人流管控，鼓励使用不接触方式做好参展商和观众登记、自助取证、安检、门禁、顺序入场等服务工作，采取预约错峰观展、人员限流、实名入场等方式，引导人员有序观展，有序进出。当馆内人员数量接近限值时，应通过摆放提醒告示、广播等方式进行告知，避免人员集聚；当馆内人员数量达到限值时，应立即暂停参观人员进入并引导人流有序疏散。展览活动举办单位应督促参展单位，控制会议、论坛及各类活动的数量和规模。

（十四）进馆人员须落实健康码查验、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等措施，对健康码、体温异常，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按本市疫情防控方案要求处理。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展会活动举办单位应动态调整疫情防控措施，必要时工作人员以及外地来沪人员等重点人群应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在展会前开展核酸检测，核酸结果阴性的人员方可参展参会。

（十五）原则上不邀请境外人员入境参展览展，鼓励境外参展商和观众通过在线方式参展参会，或委托其在华分支机构、代表处或合作伙伴等参加线下展览活动。境外入境人员须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做好筛查隔离，实施闭环管理，严防境外疫情输入。

（十六）加强监测预警，强化疫情风险识别，发现疑似病例，

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配合疾控部门采取隔离措施，做好密切接触者排查追踪等工作，并做好现场管控。

（十七）所有工作人员应在上岗前完成疫苗接种，接种疫苗后仍需注重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工作人员上岗须戴口罩，入场须进行体温检测，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十八）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展览活动防疫培训，解读展会疫情防控政策，介绍展会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各有关单位防控责任，确保防疫措施落到实处。

四、展品展具防控措施

（十九）展览场所单位和参展商负责展品展具的疫情防控。

（二十）展览场所单位对所有进入展览场所的展品展具进行全面清洁消杀。

（二十一）展览活动举办期间要加强监测，参展商和展览场所单位应及时做好展品展具的日常清洁消毒。

（二十二）严格控制进口冷链食品入境参展，严格落实国务院和本市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的有关规定，进口冷链食品参展严格落实专用通道入场、专区存放、专区展售等要求。参展商要向有关单位如实申报进口冷链食品展品信息，配合相关单位开展检验检疫、核酸检测及消毒工作，严格查验、留存相关证明，并做好展品销售记录和流向记录。无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追溯信息的进口冷链食品，不得参展。参展商对需打开外包装的货物的内包装

实施消毒。展览活动举办单位要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督促参展单位查验展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等，防止未经过预防性全面消毒处理的进口冷链食品进入展览场所。

五、其他保障措施

（二十三）展览活动举办单位应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深入查找薄弱环节，全力补齐短板，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细化完善应急预案，不断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切实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和风险处置能力。

（二十四）展览活动举办单位和展览场所单位要加强宣传，多渠道开展展会防疫政策解读和宣介，确保所有展览活动参与人员知悉防疫要求，主动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二十五）全市各区应根据疫情形势发展变化和本区疫情响应级别调整变化，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本市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本区展览活动疫情防控需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及时、动态调整完善展览活动防控措施。